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石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阿石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9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0万股，每股发行价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541.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21.15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20.05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2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350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	26,657.46	14,269.9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6.49	2,150.0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合计	45,673.95	16,420.05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年产 350 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	14,269.99	11,001.92	77.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0.06	1,669.53	77.65%
合计	16,420.05	12,671.45	77.17%

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4,161.49 万元（含理财收益），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 万元。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行业、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 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进行如下调整：终止原募投项目产品方案中铜靶和 ITO 靶材的投入，同时，扩大原募投项目中钼靶材、铝靶材和硅靶材的产量。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350 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前立项，2017 年 9 月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对 ITO 靶材的需求，已使用自有资金购建了 ITO 靶材生产线并投入了生产（非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建设以来，公司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和行业状况变化，目前公司经重新评估，认为如果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可能面临短期无法推进、产能无法充分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情形。

基于此，为了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以及对产品市场需求的全面调研，公司对原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和修改。考虑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较小，以及公司已投建了 ITO 靶材生产线，公司拟从原募投项目中终止 ITO 靶材和铜靶材生产线的

投入，同时，将扩大原募投项目中钼靶材、铝靶材和硅靶材的产量。原募投项目中终止的 ITO 靶材由现有生产线继续生产，铜靶材将作其他规划。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项目拟引入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靶材制备效率，从而扩大溅射靶材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00 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28,254.7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6,306.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6.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21.85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如下：募集资金投入 14,269.99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

项目计划分三年投入，前两年完成厂房建设；第二年下半年起至第三年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第三年起，公司开始引入生产和管理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并于下半年起进行小规模试产，实现部分销售收入。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尚需重新履行备案程序和环评备案，取得相关审批备案文件。

2、项目可行性分析

新材料制造是未来我国大力推动突破发展的重点领域，其中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作为半导体、平板显示、光伏等产业的关键镀膜材料，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

目前，中国显示产业规模进入了千亿时代，成为了全球显示产业发展的强大推动力。从“万物互联”到“万物显示”，显示产业正经历着一场重大变革：一方面，5G、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将为新型显示技术的创新带来更多的机遇；另一方面，柔性显示、超高清显示等方面的技术也逐步成为推动显示产业发展的新动力。

本项目中，铝靶、钼靶和硅靶作为面板显示产业关键的镀膜材料，受面板行业超高清、大尺寸趋势的推动，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随着人脸识别技术的愈发成熟，红外手机人脸识别开始大量普及，成为当前市场的重要发展趋势，而硅靶材作为手机玻璃盖板的关键镀膜材料，也将迎来一波较大增长。因此下游市场的繁荣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可行性。

同时，多年的行业深耕中，公司凭借技术、产品和服务优势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与多家大型面板厂商如京东方、蓝思科技等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由于 PVD 镀膜材料技术性较高，客户对于产品稳定性、交货及时性的关注也较高，多年的发展使得客户对公司的粘性较高，牢固的客户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支撑。

3、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46,940.00 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36%，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8.96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①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具有强技术、先期投入大等特点，在该行业，拥有自身核心技术是企业最重要的市场竞争力之一。公司只有不断地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技术、新产品，才能保持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②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由于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壁垒，因此对于研发人员的要求较高，公司需要有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来主导研发设计与方向，进行技术和工艺的研发。而国内目前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领域较为新颖，现有人才供给不足，多数需要公司自己内部现培养所以成本较高，如果发生核心人才流失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③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从而对企业在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组织管理模式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④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金额也将相应增加；另一

方面，公司在开拓市场的过程中，新的行业客户与原有客户的付款方式会有一定差异，在应收账款管理上应有所变化，因此应收账款回收存在一定风险。

(2) 风险控制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和科研管理，掌握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溅射靶材生产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降低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核心人才流失风险，公司通过完善相应的薪酬与奖励制度，制定多种激励措施等实现核心人员的稳定，通过企业文化的深化建设来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为项目的成功实施积累人才从而提供保障。

针对管理风险，公司通过创新管理模式，完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和责任制；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对于现有人才的在岗培训，提高员工素质，进而提高企业人力资源实力。

针对呆坏帐风险，企业将加强客户信用额度和期限管理，建立客户管理数据库，分析客户资信状况，力争把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控制在一年之内，以降低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清收的风险。

5、项目变更后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內容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布局，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募投项目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的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尚需重新履行备案程序和环评备案，取得相关审批备案文件。

4、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